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0158-4 号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0158-4 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唐人神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唐人神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唐人神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除《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述的资金安全管控缺陷外，唐人神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素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澄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在2015年11月发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资金安全控制重大缺陷，该项缺陷已制定整改措施并得到贯彻执行。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及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90家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养殖畜禽种苗以及上述产品自销；饲料原料贸易，饲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进出口业务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子（分）公司管理、重要投资控制、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货币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筹资、固定资产、成本与费用、人力资源、信息披露等方面；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投资决策、对外担保决策、工程合同签署、工程资金支付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

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2)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3)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公司在2015年11月发现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项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审计部门于2015年11月5日对子公司益阳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湘大”）进行内部审计期间，发现益阳湘大财务经理江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财产，此事件已于11月6日取得益阳市公安机关受理立案。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统计，本次财务人员舞弊案件造成公司财产损失金额约为4,942.67万元，损失金额大于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1%。

对于银行资金管理，公司有着严格的规定：银行资金的网上支付，必须由出纳制单，财务负责人审核；益阳湘大财务经理江某盗用出纳网银权限，侵占公司资金，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发现资金安全事件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非常重视，并立即组织财务部门就资金安全管理召开专项会议，并就资金安全管理制订一系列整改措施。

(1) 重新完善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与流程，全面加强资金监督与管理，确保资金的内控制度与流程有效执行；一是全面清理现有银行账户，每个子公司只保留两个账户，重申每个帐户的制单与审核必须分开，分别由专人管理与操作，重点对子公司银行账户、U盾、预留印鉴的管理进行了强化；二是取消子公司直接通过网银支付款项的权力，改为统一通过公司结算中心严格审核后对外办理支付；三是对每个子公司设定流动资金占用定额并进行管理，子公司银行账户余额设定限额进行控制，多余资金必须要付回公司结算中心的帐户；四是加强对子公司银行帐户资金的对帐管理，要求子公司每月上报银行存款余额对帐表，公司财务部每月进行审核，确保资金的真实性；五是要求所有银行付款必须要有资金付

款计划才能付出，周、月资金计划由子公司财务负责制定，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公司财务部负责审核后执行；六是要求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必须要按月结清，不能有欠款，公司财务部每月核对好内部往来款项。

(2) 出台了防范财务风险、严查财务舞弊的整改行动方案，对所有子公司的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并形成制度与流程，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资金事故。

(3) 对事故发生所在子公司的财务责任人员全部辞退，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子公司总经理、事业部财务总监给予撤职的初步处理，并对公司所属其他子公司的财务经理进行了全面的轮岗；待案件进入司法审理阶段，公司将进一步对所有的相关管理责任人进行严厉的行政处分与经济处罚。

(4) 对与事故直接相关的违规违法人员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或提起法院诉讼，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5) 强化公司董事会对审计部的直接领导，增加专业的审计人员，对审计部相关人员进行处罚与岗位调整，完善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审计流程、审计方法，要求审计人员对所有整改事项进行验收，并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飞行审计；加强审计工作的日常营运，对子公司进行全面的内控制度专项审计，提高审计的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内控制度与流程的有效运行，并能及时发现财务舞弊，防范财务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整改措施已经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但其效果尚有待进一步验证。截至本报告发出日，公司在内控制度的指引下，未发现有其他类似事件发生。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改进计划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经济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保证，对目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应在以下方面加以改进提高：

1、根据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影响、公司资产的增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不断改进、充实、健全并及时修订内

控制度和管理规范，完善内控体系。

2、进一步规范各项财务业务标准和流程，加强财务内审；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

3、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4、加强培训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内控规范意识，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内部控制自我总体评价

2015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和实施，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虽然在年度中因员工挪用资金行为导致了内控制度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但公司针对该重大缺陷进行了整改和采取了一些的补救措施，而且在改进和完善后的内控制度完整运行的一段时间内，各项内部控制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